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190002号

华东局罚 上海字〔 2019 〕 002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满足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坏的经营人责任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7月13日，你单位MU5403上海浦东-成都航班在浦东机场装机时，因装卸工未对危险品进行固定，导致1件危险品在航班落地后发生90度倒置并泄漏。以上事实有西南管理局《关于7月13日东航MU5403航班危险品泄漏事件的报告》（西南局发明电[2018]1230）、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七章经营人及其代理人的责任-第一节经营人的责任-第六十八条“符合本规定的危险品装上航空器时，经营人应当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坏，应当将这些物品在航空器内加以固定以免在飞行时出现任何移动而改变包装件的指定方向”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七章第一节，未满足经营人责任有关要求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此联交承办部门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